

常見問答與常用網址

目錄

問 1：外籍配偶來臺投資公司或商號，可否自行申請？	2
問 2：外籍配偶來臺投資有無投資業別之限制？	3
問 3：外籍配偶申請來臺投資，應向那個機關提出申請？	4
問 4：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投資設立公司規定及程序為何？有無持 股比例及金額的限制？可否擔任負責人？	5
問 5：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投資人之資格是否有限制？審查程序及 標準為何？	6
本會常用網址	7

問 1：外籍配偶來臺投資公司或商號，可否自行申請？

答：

- 一、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可以不委託代理人代理，由外籍配偶本人於申請書上簽章，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其他投資應備文件等，至本會辦理。
- 二、 投資人若是無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如果擬申請來臺投資，則應出具投資代理人授權書，委託在臺灣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 投資代理人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或當地公證人公認證。惟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問 2：外籍配偶來臺投資有無投資業別之限制？

答：

- 一、 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另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禁止及第二項限制投資之業別，由行政院定之，並定期檢討。」，據此由行政院發布實施「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 二、 因此，外籍配偶不得投資禁止類之業別項目，如擬投資於限制投資之業別項目，本會受理時將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需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後，始得核准投資。

問 3：外籍配偶申請來臺投資，應向那個機關提出申請？

答：

外籍配偶申請投資新設或投資國內現有公司或商號：

(一)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 投資公司所在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以外之國內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單次取得非區內之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10%以上股權案件。
2. 因外國公司與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進行跨國併購取得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

(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投資公司所在地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內之國內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或單次取得區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 10%以上股權案件。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次投資取得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未達 10%股權，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問 4：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投資設立公司規定及程序為何？有無持股比例及金額的限制？可否擔任負責人？

答：

- 一、大陸地區配偶如擬來臺投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規定，如投資國內非上市、非上櫃、非興櫃公司（含新設及現有商號），無論投資金額多寡，亦無論獨資或合夥，大陸地區配偶應填具投資申請書（陸 A 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本會事先提出申請。
- 二、依據陸資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申請投資之許可及後續轉讓，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授權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授權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民間公證人公認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大陸地區配偶在國內居留期間亦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惟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指持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得以本人名義提出申請，無須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由本人於申請書簽名，並檢附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逕送（寄）本會辦理。
- 三、另有關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及限制條件，需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正面表列」；可先至本會網站下載正面表列，之後搜尋業別項目是否屬開放之正面表列，如搜尋不到，則表示未開放；至於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與限額之規定，則視各營業項目是否有備註限制條件，倘無，則陸資持股比例及投資金額即無限制。
- 四、依據陸資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大陸地區配偶，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含負責人）。

問 5：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投資人之資格是否有限制？審查程序及標準為何？

答：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投資許可辦法）
- 二、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依據前述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申請投資國內事業除所營業務及限制條件應符合公告之大陸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本部投審會對於掌理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案件，係以跨部會之合議制方式為審議，就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申請案件，得依法律規定及個案具體情形，衡酌規範目的、公共利益、政府政策、事業經營計畫、是否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本會常用網址

投審會網站 (中) :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

投審會網站 (英) : <https://www.moeaic.gov.tw/english/index.jsp>

僑外來臺投資 (含申請書表、投資法規、常見問答集等) :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1

陸資來臺投資 (含申請書表、投資法規、常見問答集等) :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

投審會組織與職掌 :

<https://www.moeaic.gov.tw/about.view?type=atOn&lang=ch>